

证券代码：832177

证券简称：晶鑫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5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正坤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16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规划需要，为更好实现公司业务发展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降低运营成本，集中精力实现计划目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的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审慎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终止挂牌的相关规定，为顺利完成相关手续，现提议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指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或协调第三方以不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收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次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收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承担上述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旭昊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斌、时爱萍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旭昊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